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15)006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3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3月1日,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3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富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1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6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做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线交流。投资者可登陆巨富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ww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范正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尹飞龙先生,财务总监卢素珍女士,独立董事耿庆先生,国君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张建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3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14:00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14:00
- 4.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浙江省天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投票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5-09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年 1月17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富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登载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
-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5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4日15:00至2015年3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 (五)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六)投票系统:如同一股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A股、B股的,股东可通过其持有的A股账户与B股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票应分开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系统规则: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5年2月25日下午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加表决,该股代理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审议〈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地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富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及网络登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人需携带表决时提交文件的原件:
(1)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本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6.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时,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 三、其他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霜、王蔚;
联系电话:0755-82535665、0755-22669143;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邮政编码:518100。
2.会议费用:与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是否应获批准
1	关于修订《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 在闲置土地、炒地和 哄抬地价、捂盘惜售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00元

附注:
(1)上述议案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时,须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填写完整。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晟德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湖南“长沙志农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龙河生态”)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向贵州棕榈园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轩坤”)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得龙河生态的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增加至贰亿元人民币,棕榈轩坤的注册资本由伍仟万元增加至壹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富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现“得龙河生态”、“棕榈轩坤”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一、得龙河生态
(一)公司名称
变更前
公司名称:湖南得龙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后
公司名称:湖南得龙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变更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重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6日停牌。2014年11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3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富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富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披露相关内容后,公司股票将另行停牌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媒体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富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合,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李国华先生、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李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信息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756-8303864)登记(须在2015年3月20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83333,投票简称称为“永贵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下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申报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选举李国华先生、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9.1 选举李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
9.2 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83333,投票简称称为“永贵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下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申报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选举李国华先生、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9.1 选举李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
9.2 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选举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
(4)投票注意事项:
①同一表决权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情况,请于投票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网络投票专区”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信信息公司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申请办理。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15:00至2015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网络投票系统故障时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故障时,如同一股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单独计票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应引入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3%(不含3%)以下的股东。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飞龙
电话:0756-8303863
传 真:浙江省天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出席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过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李国华先生、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李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2月14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富资讯网刊登了《华锦股份》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3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议题: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6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5日(星期四)15:00至2015年3月6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27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岭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富资讯网上披露的《华锦股份: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富资讯网上披露的《华锦股份: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华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以本人或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岭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3月5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3月5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时间:360059
3.投票简称:华锦投票
4.投票当日,“华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投票数是指以股东的个人登记并授权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人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授权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
2.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0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结果及意向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月6日、2015年2月11日先后刊登了《关于东铝拟转让股份的公告》和《关于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就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本公司不超过120,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98%)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年3月2日,公司接到中国铝业通知,经过2015年2月12日至2月19日6个工作日的公开征集,中国铝业确定河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协议转让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栾川钼业提交的公开征集受让方申请材料,中国铝业认为,洛阳栾川钼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条件。
除上述事项外,河南龙河生态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洛阳栾川
变更前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洛阳栾川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1185),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继续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李国华先生、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李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反对,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比)为限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完整、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执照号:
身份证号或执照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4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调整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于2015年3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3月1日,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标的公司部分产品交付延后等外部因素,导致标的公司2014经营业绩低于预期。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35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基准法下评估价值为271,194,492.75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390,280,200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经对本次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以坤元评报(2015)35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价格为39,000万元。上述价格较原交易价格41,500万元下调2,500.00%,现金及股份对价比例相应下调。同时,根据标的资产的最新价格,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范正军、杨志斌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由13,833万元下调为13,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调整内容,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将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富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